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焦向辉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0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宜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

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顾琴华、吴文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北京市天元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